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蓝帆医疗”）于2019年4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7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：00至2019年5月7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，代表股份495,298,4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3778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名，代表股份466,207,8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360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名，代表股份29,090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0176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0,693,1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1838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。

同意 495,298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9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95,298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

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693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95,298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693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95,298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693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同意495,298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693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495,298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693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95,298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693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及累积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95,298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693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95,298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693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95,298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693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11.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、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文静女士、李振平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回避表决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402,993,591 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92,304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9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.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同意 495,298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9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.03 监事薪酬方案

同意 495,298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9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.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同意495,298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693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宋洪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9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